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2號

上訴人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清宗

上訴人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元

上訴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宏

上訴人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曜

上訴人 陳建富

被上訴人 郭維斌

訴訟代理人 余欣慧律師

劉允正律師

林煒倫律師

上列上訴人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建富（下稱元翔公司等五人）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92號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就其等本、反訴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，(一)關於本訴部分，即上訴人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萬元（起訴後之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柒佰伍拾元；(二)關於反訴部分，即上訴人元翔公司等五人上訴部分，

01 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（見本院民國114年10月23日裁定
02 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12月23日114年度抗字第1647號裁定），應
03 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零柒元；未據各該上訴人
04 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
05 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
13 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15 書記官 周筱祺